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铸锻分厂 LF-25 型钢包精炼炉采购项目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305-SBGT11)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铸锻分厂 LF-25 型钢包精炼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中车购平台”本条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LF-25 型钢包精炼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LF-25 型钢包精炼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3.2 供应商须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

3.3 供应商须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设备制造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登录“中车购供应链电商协同平台(www.crrcgo.cc)”(以下简称“中车购平台”)查看签收并下载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车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评标室

七、其他

7.1. 本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车购平台”同步发布。

7.2. 谈判文件的获取流程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通过“中车购平台”查询本项目谈判公告后下载“附件1谈判报名表”和“附件2供应商中车购平台账号开通申请表”，并按照“中车购平台”本条款要求的时间和流程进行报名和谈判文件的获取。

7.3.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将被视为无效的盖章和签字，供应商应将需要盖章和签字的证件打印并加盖公章和手写签字后进行扫描或拍照上传。

7.4 中车购供应链电商协同平台客服电话：4000996220。（客服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7.5 本项目采购人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交流咨询。

见“中车购平台”本条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厂前一路36号

联 系 人：胡昌军

电 话：15904526156

电子邮件：013001017302@crrcgc.cc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